

## 甘肃丝路林牧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5月25日
- (二) 受理机构：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甘肃省白银

###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白银东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杨家斌（公司董事长）

#### (二) 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顺中  
被告：王顺中，男，汉族，生于1969年3月28日，住甘肃省景泰县。  
被告：卢杏春，女，汉族，生于1972年9月10日，住甘肃省景泰县。  
被告：卢首百，男，汉族，生于1953年6月4日，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 (三) 基本案情：

2015年2月5日，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在甘肃银行景泰县支行（下称甘行）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日，被告卢首百与原告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卢首百为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在甘行借款500万元向原告提供反担保。2015年3月26日，甘肃银行景泰县支行与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甘行为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095%，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6年3月25日止），由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成立后，2015年3月26日，甘行为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发放借款5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该笔借款到期后，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没有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年4月21日，原告按合同约定，代被告偿还银行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52936.36元。4月25日，被告王顺中、卢杏春向原告承诺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承诺书》。

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承诺书》及被告与甘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原告代被告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后，依法取得追偿权。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偿还本息及违约金、费用等民事责任。为此，依法提起诉讼，

请依法追偿。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和依据：

- 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 5052936.36 元，其中本金 500 万元，利息 52936.36 元。
- 2、要求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和利息（代偿款利息按月息 3%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代偿款还清为止）。
- 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代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三、 判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甘 04 民初 47 号判决如下：1、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白银东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420 万元（500 万元本金-80 万元保证金=420 万元）和代付利息 52936.36 元，并支付代偿款的利息（以本金 4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至，按月利率 2%计付）；2、被告王顺中、卢杏春、卢首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17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王顺中、卢杏春、卢首百负担。

### 四、执行情况

（一）2016年11月23日，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甘04执72号责令被告景泰县顺鑫牧业有限公司、王顺中、卢杏春、卢首百履行下列义务：

1、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20万元，并给付代付的利息52936.36元以及借款本金420万元为基数，判决后未按约定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承担案件受理费47174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44929.36元。逾期不履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另行计算并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

（二）2018年7月30日，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甘04执72号之十作出如下裁定：

申请执行人东方担保公司与被执行人顺鑫牧业公司、王顺中、卢杏春、卢首百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金额4810136.36元，执行到位标的金额806216.64元。扣收案件受理费47174元、诉前保全费5000元、执行申请费44929.36元，执行中，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财产调查程序查明，被执行人顺鑫牧业公司经营失败，现已歇业，养殖的牛羊已全部销售，养殖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王顺中、卢杏春共有的两间车库和一套住房已被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卢杏春的工资收入已被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扣留、提取，王顺中名下的两辆汽车未能实际扣押，残值不足评估拍卖费用，再无其他财产和收入可供执行；查封卢首百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新港城无号两层商铺抵押给兰州银行白银分行，贷款本金830万元，该商

铺经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资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为 894.69 万元，该房产拍卖后需要优先清偿兰州银行白银分行的借款本息，属无益拍卖，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不予拍卖，待卢首百清偿借款本息后再行拍卖，卢首百暂无其他财产和收入可供执行。上述执行情况已经告知申请执行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其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若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查封财产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再次向本院申请执行。

（三）2018 年 7 月 27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卢首百作出《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6）甘 04 执 72 号，因卢首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卢首百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

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属公司股东卢首百个人行为，跟公司无关。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诉讼没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首百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 8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卢首百未被提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甘 04 民初 47 号

公告编号：2018-024

(二)《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甘04执72号

(三)《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甘04执72号之十

(四)《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6)甘04执72号

甘肃丝路林牧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